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弘軒

選任辯護人 謝志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7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44號、第24652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明確表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14、14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狀記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若處以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失之過苛，不免予人情輕法重之感，故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用。」（本

01 院卷第18頁)。被告準備程序稱「僅針對刑度上訴。」(本  
02 院卷第114頁)。

03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離婚，又是家中獨子，從事滷味  
04 攤，每月只淨賺2-4萬元，父親109年亡故，需要被告獨立撫  
05 養外婆、母親，被告販賣三級毒品重量僅3公克，獲利甚  
06 微，被告自首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原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10  
07 月有情輕法重之情，請依刑法第59條減刑。」(審理筆  
08 錄)。

09 四、罪名：

10 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11 賣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度為「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五、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4 (一)被告賴弘軒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105年度豐簡  
15 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並  
16 於105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下稱甲案；不構成累犯)，復  
17 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104年度訴字第1161號判決  
18 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經上訴由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94  
19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下稱乙  
20 案)，上開甲、乙案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經  
21 移送入監執行，並於110年7月6日因徒刑執行完畢釋放等  
22 情，業經起訴意旨載明，並經檢察官於一審審理時當庭陳述  
23 明確，亦為被告賴弘軒所不爭執，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賴弘軒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  
2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審酌其前案犯行係屬  
2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復各為本案販  
27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亦屬危害社會治安相似犯罪，足徵其等  
28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9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30 定，論以累犯。

31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被告賴弘軒於偵查、原審、本院審判中，各就其等  
03 為本案上述犯行，均自白不諱等情，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被告賴弘軒於113年3月18日凌晨1時15分，在臺中市○區○  
06 道路000號前，將重量3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販售給黃子  
07 建。此販售之3公克愷他命來源為何，被告賴弘軒並未說  
08 明，亦未檢舉其毒品來源上游，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9 條第1項減刑適用。

10 (四)被告賴弘軒係於113年3月23日因另案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1 嫌遭員警逮捕後，於翌(24)日警詢時稱：其所販賣的甲基  
12 安非他命，係於113年3月18日凌晨1時15分，在臺中市○區  
13 ○道路000號前，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公克向黃子建互易換  
14 來的，此有員警偵查報告、警詢筆錄各1份(見他卷第7頁，  
15 偵卷第162至163頁)附卷可參。故被告賴弘軒既於員警尚未  
16 發覺其(113年3月18日)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前，主動向  
17 員警自首說出「113年3月18日以交換毒品之方式、販賣第三  
18 級毒品愷他命予黃子建」之犯行，且於其後偵查及原審審判  
19 程序，均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  
20 其刑規定。被告於二審審理期日雖未到庭，但二審本得為一  
21 造缺席判決，未妨礙審理進行。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犯  
22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被告賴弘軒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累犯加重事由及偵  
24 審自白、自首之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25 (六)被告賴弘軒為前述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其犯罪情節固與毒  
26 品大、中盤之毒梟有別，然衡以毒品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  
27 身心健康外，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告藉由販賣方  
28 式擴大毒品危害範圍，戕害他人身心健康；遑論其於本案犯  
29 行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甚鉅，竟  
30 仍以販賣方式提供毒品予他人，惡性非微。被告賴弘軒所為  
31 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依上述先加後遞減後，其法定刑度最

01 低為「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法定刑度已經很低，均難  
02 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均無適  
03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4 六、宣告刑之審查：

05 (一)原審敘述量刑理由「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  
06 弘軒明知愷他命係經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  
07 鉅，不得非法販賣，竟不思守法自制，竟利用前述毒品互易  
08 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  
09 安及國民健康甚鉅，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0 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等學經歷及家庭  
11 生活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已經審酌被告國中畢業，已離  
12 婚，無子女，從事滷味攤販，經濟狀況勉持等情，量處「有  
13 期徒刑壹年拾月」。已經在法定刑度內之最低量刑，並無任  
14 何偏重情形。

15 (二)被告上訴係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再予減刑，然被告是因為另  
16 案113年3月23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後，旋即與購毒者賴炫  
17 璋一起被逮捕。在113年3月24日警訊筆錄中，警方追問被告  
18 剛剛販售的甲基安非他命是從何而來？被告才說出是「113  
19 年3月18日凌晨、臺中市○區○道路000號前、向黃子建取得  
2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原審卷第333頁）。被告說出甲基  
21 安非他命來源的用意是要爭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2 項之減刑，被告也果然在該案（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23 第990號判決）中獲得供述上游之減刑。但被告113年3月18  
24 日不是拿錢向黃子建買毒，而是拿愷他命與黃子建交換毒  
25 品，有對價的交換毒品就是販賣行為，被告因此被起訴販賣  
26 愷他命罪。然被告也因為說出交換毒品之真相，因此獲得刑  
27 法第62條之自首減刑，對被告也沒有明顯不利益。被告所犯  
28 罪行經過兩次減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經很低，原審僅判處  
29 有期徒刑1年10月，已經是最低刑度。實務上有些施用海洛  
30 因行為也會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度，律師辯護意旨要  
31 求對販毒行為想盡辦法減刑，販毒行為的刑度越來越向施用

毒品罪靠近，再低下去將顛倒正義。販毒是國際公認之重大惡行，被告另有供述愷他命來源的減刑管道，被告不供出愷他命來源，卻上訴指責原審不給予刑法第59條酌減，這種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已無量處更低刑度之理由。故本院認為原審所處之宣告刑為適當，被告就刑度上訴為無理由。

七、被告於準備程序雖有到庭，但經合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李進清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